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7號

原告 殷亘頡

被告 林威廷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79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請求賠償新臺幣〈下同〉7萬5千元及利息與假執行部分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請求金額逾7萬5千元之部分，另行判決駁回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螢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